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及《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作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报告期内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现金收购德柔电缆部分股权并增资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以现金收购德柔电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柔电缆”）部分股权并增资控股事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范围的延伸，完善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综合实力；

2、本次交易价格是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公司对相关资产的评估值为基准，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以现金收购德柔电缆部分股权并增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上述情况，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现金收购德柔电缆部分股权并增资事项。

二、关于 2017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都是因为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合同规范。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允，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交易，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交易价格的确定符合市场原则，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议

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公司章程》的修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唐正国先生

尤传永先生

刘志耕先生

2017年6月2日